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5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4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留权失效的公告》。截至公告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部分76.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过期。

10、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include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with 2 columns: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Rows include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年3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11月9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2019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除上述数量变动外,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6,490.900万股的0.34%。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注:1、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84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6,490.900万股的0.3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锦能源,证券代码:000723)2019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累计偏离度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可能导致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

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部门无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良好,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管理层、控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披露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住所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良

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住所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仅涉及住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1-3幢

变更后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2幢3层

二、备查文件 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6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详见公司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5月20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家用电器研发、销售;模具研发、生产、销售;注塑件生产、销售;洗衣机配件、其它机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RV减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本公司

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3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主要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持有的7,777,576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的671,261股公司股票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公开拍卖中分别竞买人张冰、王强成功竞得,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相关公告。

一、拍卖股份的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18)浙01执785号之一】和《拍卖成交确认书》。经公开拍卖,买受人张冰以最高价人民币24,269,560元的价格竞得盈方微电子持有的7,777,576股公司股票并已付清全部价款。杭州中院依法裁定如下:

1、将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70)7,777,576股归买受人张冰所有。

2、买受人张冰可持本裁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张冰关于本次股份拍卖过户登记事项进展情况的有关通知,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7,777,576股公司股票已经完成股份转让。另据杭州中院通知,竞买人王强在竞得671,261股公司股票后未在《竞买公告》规定的时限内缴纳拍卖余款,杭州中院将重新拍卖上述671,261股公司股票,具体拍卖时间尚未确定。

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7,77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上述股份登记过户完成后,盈方微电子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97,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14,037,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6%;上述股份登记过户完成后,张冰持有公司股份7,77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的671,261股公司股票本次拍卖未完成过户,其仍持有上述671,261股公司股票,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拍卖的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其所持股份后续解除限售及减持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多次被相关法院冻结并陆续拍卖,若其所持股份后续全部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书》;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张冰《拍卖成交确认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2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8日、4月8日和5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19-015、2019-020、2019-039)。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3,340,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成交金额48,373,234.64元,成交均价约14.48元/股。

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股票将按照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自2019年5月

20日至2020年5月19日。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